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项目编号：XITSD202501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腾晟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保证金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办公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ITSD2025010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属单位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属单位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鲁木齐市属单位办公耗材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程先生、18699018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腾晟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里山街 299 号泰天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13079980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原玥

电 话： 13079980303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如后文中相关格式要求表述与文件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除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采购人需求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86990187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腾晟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里山街 299 号泰天大厦 10 楼 项目联系人：原玥 电话：1307998030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项目预算（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5 万元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办公耗材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供货周期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8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标准、相关部门标准要求。 质保期：一年，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	供货地点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11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不得转包、分包。	
16	是否踏勘现场	☐ 是 ☒ 否	
17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投标人将质疑书、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1	报价方式	1.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自行报价。且报价包括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差旅费、运输所需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 备注： ①供应商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②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③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24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6500元（陆仟伍佰元整）； 公司名称：新疆腾晟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20 4111 2010 1089 59288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开户行号：402881000365 注：1、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 3、投标人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标项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如涉及)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 (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
26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批发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次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28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31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收完后，将付款手续上交财政部门待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2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34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
35	报价次数	本项目进行一轮报价，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6	其他	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招标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招标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招标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37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国产代用耗材中的W9014MC粉盒、W9015MC硒鼓、LD401鼓架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书材料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请各投标人对所报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报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力。	

注：

- 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货物及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

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和地址以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因登记有误、通信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 纪律

6.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1.4 事实依据；

10.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印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

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

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无。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不适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8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 投标人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部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货物名称、规格、暂定数量	详见采购清单。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招标报价时必须按分项进行报价。全年采购量不超过预算金额 65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数量为准。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标价格，在合同供货时间内，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动，其供货价格执行中标价格不能变化）
3	质量保证期及期限	1、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行业标准。 2、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或等价置换。（等价置换的前提：乙方所供货物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且甲方需保证货物完好无缺。）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5	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2 日内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并确保在当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采购人指定接货人员；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供货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注：

清单中原装耗材，必须是原装报价及供货；

国产代用耗材，投标单位可选择一个国产品牌进行报价及供货；国产代用耗材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行业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采购清单

原装耗材					
序号	耗材型号	适用机型	打印量 A4 幅面 5%覆盖率不低于 以下要求（含）	单位	单价限 价
1	103L 粉盒	三星 SCX-4728HN 4729 2951 4727 4726 4075 4701 打印机	2500 页	个	680
2	R116 硒鼓	三星 M2876HN 2676N 2676FH 2626 2836DW 打印机	9000 页	个	350
3	205S 硒鼓	三星 SCX-4833hd/5637hr ML-3310d/nd ML-3710 打印机	5000	个	820
4	504L 黑色硒鼓	三星 415、4195 打印机	2500 页	个	750
5	504L 彩色硒鼓	三星 415、4195 打印机	1800 页	个	750
6	506L 黑色粉盒	三星 CLP680ND/CLX6260ND/FR 打印机	6000 页	个	650
7	506L 彩色粉盒	三星 CLP680ND/CLX6260ND/FR 打印机	3500 页	个	670
8	D704L 粉盒	三星 k3300、3250 复印机	20000 页	个	620
9	D707L 粉盒	三星 K2200 复印机	18000 页	个	550
10	2200 套鼓含显影仓 及载体（包安装）	三星 K2200 复印机	无	个	1300
11	D116L 粉盒	三星 2626、2676、2876 打印机	3000 页	个	350
12	3250 套鼓含显影仓 及载体（包安装）	三星 k3300、3250 复印机	无	个	1980
13	LT100 粉盒	联想 M1520DPRO 打印机	1500 页	个	150
14	LD100 鼓架	联想 M1520DPRO 打印机	9000 页	个	320
15	LT201 粉盒	联想 S1801/LJ2205/M1851/M7206W/M 7255F/F2081/LJ2206W/M7256WH F 打印机	1500 页	个	350
16	LD201 硒鼓	联想 1801、2205、1851、7206、 7255、2081、2206、7256 打印 机	无	个	450
17	LT333 粉盒	联想 LJ3303DN LJ3803DN 打印机	3000 页	个	320
18	LD333 硒鼓	联想 LJ3303DN LJ3803DN 打印机	30000 页	个	680
19	LT401 粉盒	联想 LJ4000D LJ4000DN LJ5000DN M8650DN M8950DN 打 印机	3000 页	个	500
20	LD401 硒鼓	联想 LJ4000D LJ4000DN LJ5000DN M8650DN M8950DN 打	30000 页	个	820

		印机			
21	LT2441 粉盒	联想 LJ2400T M7400 M7450F 打印机	2500 页	个	380
22	LD2441 鼓架	联想 2400、7400、7450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620
23	LD2451 鼓架	联想 LJ2605D/2655DN/7605D/7615DN A/7455DNF/7655DHF 打印机	无	个	580
24	LT2451 粉盒	联想 LJ2605D/2655DN/7605D/7615DN A/7455DNF/7655DHF 打印机	2600 页	个	580
25	LT2510 黑色粉盒 (高容量)	联想 2510 复印机	38400 页	个	450
26	LT2510 彩色粉盒 (高容量)	联想 2510 复印机	33600 页	个	510
27	LT2922H 粉盒	联想 M7205 7215 7250 7250N 7260 打印机	2600 页	个	350
28	LD2922 硒鼓	联想 7205、7250、7260、7215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510
29	3310H 粉盒	联想 331 打印机	无	个	520
30	LT4636 粉盒	联想 LJ3600D/LJ3650DN/M7900DNF 打 印机	3000 页	个	580
31	LD4636 鼓架	联想 LJ3600D/LJ3650DN/M7900DNF 打 印机	25000 页	个	1200
32	4637 粉盒	联想 3700、3800、8600、8900 打印机	8000 页	个	550
33	4637 硒鼓	联想 3700、3800、8600、8900 打印机	30000 页	个	1100
34	118A 黑色硒鼓	惠普 hp 150a/w 178nw 179fnw 打印机	1000 页	个	380
35	118A 彩色硒鼓	惠普 hp 150a/w 178nw 179fnw 打印机	700 页	个	380
36	124A 彩色硒鼓	惠普 1600/2600/2605/1015/1017 打 印机	2000 页	个	550
37	124A 黑色硒鼓	惠普 1600/2600/2605/1015/1017 打 印机	2500 页	个	550
38	131 黑色硒鼓	惠普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打印机	2400 页	个	560
39	131A 彩色硒鼓	惠普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打印机	1800 页	个	560

40	CZ192A 硒鼓	惠普 hp M435nw M701 M706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1250
41	201A 黑色硒鼓	惠普 252dw 252n 277dw 277n 打印机	1500 页	个	510
42	201A 彩色硒鼓	惠普 252dw 252n 277dw 277n 打印机	1500 页	个	580
43	202A 黑色硒鼓	惠普 M254NW/DW/280NW/281fdw 打印机	1500 页	个	560
44	202A 彩色硒鼓	惠普 M254NW/DW/280NW/281fdw 打印机	1500 页	个	650
45	204A 黑色硒鼓	惠普 hp M180n/M154a/M181fw/M154nw 打印机	1100 页	个	430
46	204A 彩色硒鼓	惠普 hp M180n/M154a/M181fw/M154nw 打印机	900 页	个	480
47	CF210A 硒鼓	惠普 200 打印机	1800 页	个	480
48	CF214X 硒鼓	惠普 M712dn/725dn 打印机	17500 页	个	1350
49	230A 粉盒	惠普 M227fdw M227d M203dn 203dw M227fdn 打印机	1600 页	个	490
50	CF232A 硒鼓	惠普 M227fdw M227d M203dn 203dw M227fdn 打印机	23000 页	个	660
51	CE255X 硒鼓	惠普 3015d/3015dn/521dw/525dn 打印机	12500 页	个	1680
52	CF256X 硒鼓	惠普 m436n m436nda m433a 打印机	7400 页	个	460
53	CF257A 粉盒	惠普 433、437、439、42523、42525、436 打印机	7400 页	个	820
54	CF257A 成像鼓	惠普 433、436、437、439、42523、42525 打印机	80000 页	个	580
55	CE260A 黑色硒鼓	惠普 4525 打印机	8500 页	个	1200
56	CE260A 彩色硒鼓	惠普 4525 打印机	11000 页	个	2050
57	CF277X 硒鼓	惠普 329、429、305、405、431、430、407、406 打印机	3100 页	个	1550
58	CE278A 硒鼓	惠普 m1536dnf P1560 P1566 P1606 打印机	4200 页	个	560
59	CF281 硒鼓	惠普 LaserJetPro M605X/M605DN/M606DN/M630dn 打印机	10500 页	个	1280
60	304A 彩色硒鼓	惠普 2025、2320 打印机	2800 页	个	820
61	304A 黑色硒鼓	惠普 2025、2320 打印机	3500 页	个	850
62	305A 彩色硒鼓	惠普	2600 页	个	650

		M351a/M451dn/M451nw/M375nw/ M475dn 打印机			
63	305A 黑色硒鼓	惠普 M351a/M451dn/M451nw/M375nw/ M475dn 打印机	2200 页	个	850
64	307A 彩色硒鼓	惠普 5225 打印机	7300 页	个	1850
65	307A 黑色硒鼓	惠普 5225 打印机	7300 页	个	1250
66	312A 彩色硒鼓	惠普 476 打印机	2700 页	个	690
67	312A 黑色硒鼓	惠普 476 打印机	2400 页	个	900
68	CF330X 黑色硒鼓	惠普 651 打印机	20500 页	个	1600
69	CF330X 彩色硒鼓	惠普 651 打印机	16500 页	个	2900
70	CE340A 黑色硒鼓	惠普 775 打印机	16000 页	个	1450
71	CE340A 彩色硒鼓	惠普 775 打印机	16000 页	个	3190
72	CF360X 黑色硒鼓	惠普 552、553、576、577 打印 机	9500 页	个	1750
73	CF360X 彩色硒鼓	惠普 552、553、576、577 打印 机	9500 页	个	2280
74	CC364A 硒鼓	惠普 4015、4515、4100、4101 打印机	10000 页	个	1100
75	380A 硒鼓	惠普 475 打印机	2280 页	个	680
76	388A 硒鼓	惠普 1139、1218、1106、1108、 202、126、128、226、1136、1213、 1216、1219、1007、1008 打印 机	1700 页	个	430
77	CE390A 硒鼓	惠普 602、603、601、4555 打印 机	10000 页	个	1190
78	CE400A 黑色硒鼓	惠普 551、570、575 打印机	1420 页	个	1150
79	CE400A 彩色硒鼓	惠普 551、570、575 打印机	1330 页	个	1680
80	CE410X 黑色硒鼓	惠普 378 打印机	2300 页	个	780
81	CB436A 黑色硒鼓	惠普 M1102 打印机	2000 页	个	590
82	CF505 硒鼓	惠普 P2055d 打印机	2300 页	个	620
83	530AD 黑色硒鼓	惠普 CM2320 打印机	2800 页	个	1600
84	653A 彩色粉盒	惠普 680 打印机	9000 页	个	2500
85	651A 彩色粉盒	惠普 2420 打印机	8000 页	个	300
86	658A 黑色粉盒	惠普 751 打印机	7000 页	个	1200
87	658A 彩色粉盒	惠普 751 打印机	6000 页	个	1300
88	680 黑墨盒（高容量）	惠普 2679、5088、5278、5078、 2678、2677、2676、1118、2138、 3636、3638、3838、4678、4538、 3776、3777、3778 喷墨打印机	480 页	个	200
89	680 高彩墨盒	惠普 2679、5088、5278、5078、 2678、2677、2676、1118、2138、 3636、3638、3838、4678、4538、	150 页	个	200

		3776、3777、3778 喷墨打印机			
90	695X 彩色硒鼓	惠普 M856dn/M776dn W2011A 打印机	13000 页	个	2550
91	CE740A 硒鼓	惠普 CP5220 打印机	5000 页	个	1100
92	851 粉盒	惠普 100 便携式打印机	400 页	个	210
93	W1333X 粉盒	惠普 437、439 打印机	13700 页	个	430
94	W1370X 硒鼓	惠普 232、233、208、打印机	2600 页	个	490
95	W2004A 粉盒	惠普 M751dn 打印机	9000 页	个	1750
96	W2120A 黑色硒鼓	惠普 554、555、578 打印机	5500 页	个	1150
97	W2120A 彩色硒鼓	惠普 554、555、578 打印机	4500 页	个	1550
98	2612A 硒鼓	惠普于 1020 1005 1319 打印机	2000 页	个	580
99	Q5942A 硒鼓	惠普 HP1160 1160le 1320 1320N 1320TN 1320nw 1320t 3390 3392 打印机	8000 页	个	1000
100	Q5942X 硒鼓	惠普 HP1160 1160le 1320 1320N 1320TN 1320nw 1320t 3390 3392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1000
101	Q6000 硒鼓	惠普 1600/2600/2605/1015/1017 打印机	1200 页	个	650
102	硒鼓 Q7516A 硒鼓	惠普 5200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1300
103	Q7551A 硒鼓	惠普 3003、3027、3035 打印机	6500 页	个	1100
104	7761 黑色墨水	惠普 DesignJetZ9+Pro 绘图仪	7000 页	个	1950
105	7761 彩色墨水	惠普 DesignJetZ9+Pro 绘图仪	7000 页	个	1950
106	8061A 硒鼓	惠普 4100、4101 打印机	10000 页	个	700
107	C8543X 硒鼓	惠普 9050、9040、9000 打印机	30000 页	个	2500
108	W9014MC 粉盒	惠普 E82540z E82550z E82560z/dn 打印机	5800 页	个	950
109	W9015MC 硒鼓	惠普 E82540z E82550z E82560z/dn 打印机	396000 页	个	3100
110	W9037MC 粉盒	惠普 825 复印机	58000 页	个	850
111	TN1035 粉盒	兄弟 DCP-1608 1618W 1919NW 1218W 打印机	1500 页	个	350
112	DR1035 鼓架	兄弟 DCP-1608 1618W 1919NW 1218W 打印机	10000 页	个	420
113	TN2050 粉盒	兄弟 DCP7010/7420 FAX2820/2920 打印机	2500 页	个	450
114	DR2050 鼓架	兄弟 DCP7010/7420 FAX2820/2920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780
115	TN3335 粉盒	兄弟 5440、5445、5450、6180、8510、8515、8520 打印机	3000 页	个	500
116	DR3335 鼓架	兄弟 5440、5445、5450、6180、8510、8515、8520 打印机	30000 页	个	480

117	TN3435 粉盒	兄弟 HL-5580D、5585D、5590DN、5595DN、MFC-8530DN、8535DN、8540DN	3000 页	个	490
118	DR3450 鼓架	兄弟 HL-5580D、5585D、5590DN、5595DN、MFC-8530DN、8535DN、8540DN	30000 页	个	1350
119	TK478 粉盒	京瓷 FS6025/6030/6525/6530MFP 复印机	15000 页	个	520
120	DK896 彩鼓	京瓷 FS-C 8020 8025 8520 8525 MFP 复印机	20 万张	个	1450
121	DK896 黑鼓	京瓷 FS-C 8020 8025 8520 8525 MFP 复印机	20 万张	个	1450
122	DK896 彩色显影组件套	京瓷 FS-C 8020 8025 8520 8525 MFP 复印机	20 万张	个	1550
123	DK896 黑色显影组件套	京瓷 FS-C 8020 8025 8520 8525 MFP 复印机	20 万张	个	1550
124	TK898 黑色粉盒	京瓷 FS-C 8020 8025 8520 8525 MFP 复印机	12000 页	个	550
125	TK898 彩色粉盒	京瓷 FS-C 8020 8025 8520 8525 MFP 复印机	6000 页	个	650
126	MK-1153 保养组件套	京瓷 FS-C 8020 8025 8520 8525 MFP 复印机	无	个	1200
127	TK5163 粉盒彩	京瓷 P7040 打印机	12000 张	个	1850
128	5163 粉盒黑	京瓷 P7040 打印机	16000 张	个	1850
129	6002i 保养组件套	京瓷 4002i 5002i 6002i 5003i 6003i 复印机	无	套	7000
130	TK6108 粉盒	京瓷 M4028idn 复印机	18000 张	个	680
131	TK6328 粉盒	京瓷 4002i 5002i 6002i 5003i 6003i 复印机	42000 页	个	750
132	TK6728 粉盒	京瓷 7002i 8002i 7003i 8003i 复印机	84000 页	个	1600
133	TK7228 粉盒	京瓷 4012i 复印机	42000 页	个	850
134	TK7303 粉盒	京瓷 P4040dn 打印机	15000 页	个	1550
135	CTL-300H 黑色粉盒	奔图 CP2506DN、CM7105DN 打印机	8500 页	个	1200
136	CTL-300H 彩色粉盒	奔图 CP2506DN、CM7105DN 打印机	5000 页	个	1200
137	CTL-350H 黑色粉盒	奔图 CM5055DN/CM7115DN/CP5055DN 打印机	8500 页	个	1150
138	CTL-350H 彩色粉盒	奔图 CM5055DN/CM7115DN/CP5055DN	5000 页	个	1150

		打印机			
139	CTL-355H 黑色粉盒	奔图 CP2515DN CP5515DN 彩色打印机	8500 页	个	1150
140	CTL-355H 彩色粉盒	奔图 CP2515DN CP5515DN 彩色打印机	5000 页	个	1150
141	TO-400H 粉盒	京瓷 P3010 P3300、M6700 M7100 M6800FDW M7200 M7300 P3320 打印机	3000 页	个	550
142	DO-400 硒鼓	京瓷 P3010 P3300、M6700 M7100 M6800FDW M7200 M7300 P3320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600
143	LT413H 粉盒	奔图 P3305DN/M7105DN 打印机	3000 页	个	350
144	DL-413 硒鼓	奔图 P3305DN/M7105DN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500
145	TL-5102X 粉盒	奔图 BP5102DN 打印机	15000 页	个	900
146	DL-5102 鼓架	奔图 BP5102DN 打印机	30000 页	个	660
147	T-C31K6K5T 黑色粉盒	光电通 3110/3112/3115CDN、MP3100/3104/3105CDN 打印机	6500 页	个	980
148	T-C31K6K5T 彩色粉盒	光电通 3110/3112/3115CDN、MP3100/3104/3105CDN 打印机	6500 页	个	1550
149	3300 黑色粉盒（大容量）	光电通 3300CDN OEP3310CDN 打印机	10000 页	个	1500
150	3300 彩色粉盒（大容量）	光电通 3300CDN OEP3310CDN 打印机	7000 页	个	1500
151	WX-105 废粉回收盒（包安装）	震旦 ADC225/ADC265/ADC229/ADC289 复印机	无	个	260
152	2ADT-199 粉盒 高容	震旦 AD208/248/207/227 复印机	11000 页	个	650
153	ADT-225K 黑色粉盒	震旦 ADC225/265 系列复印机	23000 页	个	900
154	ADT-225 彩色粉盒	震旦 ADC225/265 系列复印机	20000 页	个	900
155	ADC265 彩色感光鼓组件（包安装）	震旦 ADC225/265 系列复印机	90000 页	个	2800
156	ADC265 黑感光鼓组件（包安装）	震旦 ADC225/265 系列复印机	100000 页	个	1550
157	CT201595 黑色粉盒（高容）	富士施乐 CP205、CM205、CM215 打印机	2000 页	个	650
158	CT201595 彩色粉盒（高容）	富士施乐 CP205、CM205、CM215 打印机	1400 页	个	650
159	CT201911 粉盒高容	富士施乐 S1810/S2010/S2220/S2420 复印机	9000 页	个	450
160	CT351007 感光鼓组件（包安装）	富士施乐 S1810/S2010/S2220/S2420 复印机	8 万页	个	950

		机			
161	CT202384 黑色粉盒 (高容)	富士施乐 2011 复印机	9000 页	个	550
162	2011 感光鼓组件	富士施乐 2011 复印机	60000 页	个	980
163	CT202952 黑色粉盒	富士施乐 2022 复印机	9000 页	个	550
164	CT351053 黑色感光 鼓 (包安装)	富士施乐 2022 复印机	89000 页	个	950
165	CT351053 彩色感光 鼓 (包安装)	富士施乐 2022 复印机	89000 页	个	950
166	2022 彩色粉盒 (高 容)	富士施乐 2022 复印机	10000 页	个	750
167	CT201795 粉盒	富士施乐 2056 复印机	9000 页	个	600
168	CT350938 感光鼓组 件 (包安装)	富士施乐 2056 复复印机	80000 页	个	1650
169	CT202509 粉盒	富士施乐五代六代 V2060/V3060/V3065/AP2560/35 60	25000 页	个	750
170	AP2060 感光鼓组件 (包安装)	富士施乐五代六代 V2060/V3060/V3065/AP2560/35 60	90000 页	个	950
171	CT202873 粉盒(高 容量)	富士施乐 2110 复印机	9000 页	个	950
172	CT351007 感光鼓组 件 (包安装)	富士施乐 2110 复印机	80000 页	个	350
173	CT203553 粉盒 (高 容)	富士施乐 2150/2350 复印机	9000 页	个	950
174	CT351309 原装硒鼓 (包安装)	富士施乐 2150/2350 复印机	80000 页	个	950
175	CT202496 黑色粉盒	富士施乐 C2060/C3060/C2560 复印机	22000 页	个	680
176	CT202499 彩色粉盒	富士施乐 C2060/C3060/C2560 复印机	16000 页	个	850
177	CWAA0885 废粉盒	富士施乐 C2060/C3060/C2560 复印机	无	个	380
178	CT351088 感光鼓 (包安装)	富士施乐 C2060/C3060/C2560 复印机	83000 页	个	950
179	CT203097 黑色粉盒 (高容)	富士施乐 4408d/3508d/3208d 打印机	15000 页	个	1000
180	CT351168 硒鼓 (包 安装)	富士施乐 4408d/3508d/3208d 打印机	40000 页	个	1650
181	CT202344 黑色粉 盒 5 代	富士施乐 V4070/5070 复印机	25000 页	个	680
182	CT351061 感光鼓 5	富士施乐 V4070/5070 复印机	65000 页	个	1350

	代（包安装）				
183	CT202642 黑色粉盒	富士施乐 C2273/3372/3373/4473/5573/6 673/7773 复印机	36000 页	个	750
184	V5573 彩色粉盒	富士施乐 C2273/3372/3373/4473/5573/6 673/7773 复印机	21000 页	个	850
185	CT351108 感光鼓 （包安装）	富士施乐 C2273/3372/3373/4473/5573/6 673/7774 复印机	190000 页	个	1350
186	CWAA0903 废粉回收 盒	富士施乐 C2273/3372/3373/4473/5573/6 673/7776 复印机	无	个	550
187	MP C2503C 黑色碳 粉盒	理光 MP C2003SP/C2503SP/C2011SP/C20 04SP/C2504SP 复印机	15000 页	个	550
188	C2503HC 彩色墨粉	理光 MP C2003SP/C2503SP/C2011SP/C20 04SP/C2504SP 复印机	9500 页	个	450
189	D2020127 套鼓单 元	理光 MP 2554/3054/3554/4054/5054/25 55/3055/3555/4055/5055	无	个	2200
190	MP3554C 型墨粉	理光 MP2554SP/3054SP/3554SP/2555 SP/3055SP/3555SP	24000 页	个	650
191	PGI-35 墨盒	佳能 iP110/TR150 打印机	无	个	450
192	PGI-36 墨盒	佳能 iP110/TR150 打印机	无	个	350
193	NPG-51 粉盒	佳能 2520i/2525/2530I 复印机	14600 页	个	750
194	NPG-59 粉盒（高容）	佳能 2204n/ad 2206n 复印机	10200 页	个	750
195	npg-67 黑色粉盒 （高容）	佳能 c3020/3120L/3520/3125/3720 复印机	36000 页	个	1100
196	NPG-67 彩色粉盒 （高容）	佳能 c3020/3120L/3520/3125/3720 复印机	19000 页	个	1300
197	NPG-67 鼓组件（包 安装）	佳能 RC33/35/3020/25/3120/3125/3 7 系列/3226/3222L/3130L/38 系列 F 复印机	无	个	1680
198	NPG-73 粉盒	佳能 iR-ADV 4525/4535/4545/4551/DX 4725/4735/4745/4751 复印机	40000 页	个	880
199	NPG-73 感光鼓	佳能 iR-ADV 4525/4535/4545/4551/DX	无	个	2800

		4725/4735/4745/4751 复印机			
200	WT-202 废粉盒	佳能 C3020/C3025/C3320/C3325/C3330/C3520/C3525 复印机	无	个	550
201	326 硒鼓	佳能 LBP6230dw/LBP6230dn/LBP6200d 打印机	2100 页	个	490
202	328 硒鼓	佳能 MF4710、MF4712、MF4752、FAX-L150、FAX-L170	2100 页	个	490
203	337 硒鼓	佳能 MF249dw、246dn、236n、243d、232w、229dw、211 打印机	2100 页	个	550
204	416 黑色硒鼓	佳能 MF8030CN 8050 8080CW MF8010CN 8040CN 打印机	2300 页	个	550
205	416 彩色硒鼓	佳能 MF8030CN 8050 8080CW MF8010CN 8040CN 打印机	1500 页	个	550
206	925 硒鼓	佳能 MF3010/LBP6018w/6018L/6018L+打印机	1600 页	个	580
207	2204AD 鼓组件（包安装）	佳能 2204L/2204N/2204AD/2204TN/2206L/2206N/2206AD/2206i/2425 复印机	无	个	1250
208	T289 黑色墨盒	爱普生 WF-100/WF-110 打印机	250 页	个	350
209	T290 彩色墨盒	爱普生 WF-100/WF-110 打印机	200 页	个	380
210	674 墨水	爱普生 L801/L805/L810/L850/L1800/6745 打印机	70ml	个	350
211	T3250/3252 墨盒	爱普生 SC-P408 打印机	无	个	460
212	C5290A 彩色粉盒	爱普生 WF-C5290A/5790A 打印机	10000 页	个	550
213	C5290A 黑色粉盒	爱普生 WF-C5290A/5790A 打印机	5000 页	个	450
214	475 硒鼓	东芝 S205 复印机	8000 页	个	2250
215	T-FC556C 黑色粉盒	东芝 5506/6506/7506AC 彩色复印机	106600 页	个	2200
216	T-FC556C 彩色粉盒	东芝 5506/6506/7506AC 彩色复印机	39200 页	个	2200
217	OD-2505 鼓+显影组件（含载体）包安装	东芝 2523A/2306/2506/2303A 复印机	无	个	2250
218	T-3028C 粉盒（高容）	东芝 2528A/3028A/3528A/4528A 复印机	43900 页	个	550

219	T5018C 粉盒	东芝 4618 复印机	12000 页	个	410
220	T-5070 粉盒	东芝 307/357/457/507 复印机	43900 页	个	550
221	T6000C 粉盒	东芝 555 复印机	70000 页	个	450
222	T8560 粉盒	东芝 e-STUDIO 556 复印机	7000 页	个	1350
223	DsM1120 黑色粉盒 (大容量)	基士德耶 DSml120 复印机	无	个	750
224	Dsc1025L 黑色粉盒 (大容量)	基士德耶 GS3025c/DSc1120 复印机	无	个	850
225	Dsc1025L 彩色粉盒 (大容量)	基士德耶 GS3025c/DSc1120 复印机	无	个	760
226	Dsc1025L 黑色鼓组件 (包安装)	基士德耶 GS3025c/DSc1120 复印机	50000 页	个	1900
227	Dsc1025L 彩色鼓组件 (包安装)	基士德耶 GS3025c/DSc1120 复印机	50000 页	个	2100
228	Dsc1025L 废粉盒 (包安装)	基士德耶 GS3025c/DSc1120 复印机	无	个	450
229	JK888T 碳带	90*70	长度不低于 50M	个	80
230	TN017 碳粉	柯尼卡美能达 AccurioPress6120 复印机	80000 页	个	1800

国产代用耗材

序号	耗材型号	适用机型	打印量 A4 幅面 5%覆盖率不低于 以下要求 (含)	单位	单价限价
1	103L 粉盒	三星 SCX-4728HN 4729 2951 4727 4726 4075 4701 打印机	2500 页	个	200
2	116 硒鼓	三星 M2876HN 2676N 2676FH 2626 2836DW 打印机	8000 页	个	190
3	D116L 粉盒	三星 2626、2676、2876 打印机	3000 页	个	210
4	504S 黑色硒鼓	三星 415、4195 打印机	2500 页	个	260
5	504S 彩色硒鼓	三星 415、4195 打印机	1600 页	个	260
6	506L 黑色粉盒	三星 CLP680ND/CLX6260ND/FR 打印机	2500 页	个	280
7	506L 彩色粉盒	三星 CLP680ND/CLX6260ND/FR 打印机	1600 页	个	280
8	506 废粉盒	三星 CLP680ND/CLX6260ND/FR 打印机	无	个	200
9	1043 粉盒	三星 ml1666 1676 1861mlt-d1043s SCX3200 打印机	2000 页	个	280
10	1053S 硒鼓	三星 ML2526 打印机	1500 页	个	220
11	124A 彩色硒鼓	惠普	1500 页	个	220

		1600/2600/2605/1015/1017 打 印机			
12	124A 黑色硒鼓	惠普 1600/2600/2605/1015/1017 打 印机	1500 页	个	220
13	126A 黑色粉盒	惠普 M175a/M175nw/M275/1025 打印机	1200 页	个	210
14	126A 彩色粉盒	惠普 M175a/M175nw/M275/1025 打印机	1000 页	个	210
15	131 黑色硒鼓	惠普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打印机	2200 页	个	285
16	131A 彩色硒鼓	惠普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打印机	1400 页	个	285
17	154A 黑色硒鼓	惠普 hp M180n/M154a/M181fw/M154nw 打 印机	1200 页	个	285
18	154A 彩色硒鼓	惠普 hp M180n/M154a/M181fw/M154nw 打 印机	1000 页	个	285
19	CZ192A 硒鼓	惠普 hp M435nw M701 M706 打印 机	12000 页	个	315
20	230A 粉盒	惠普 M227fdw M227d M203dn 203dw M227fdn 打印机	1500 页	个	280
21	232A 硒鼓	惠普 M227fdw M227d M203dn 203dw M227fdn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280
22	CF247A 粉盒	惠普 M30W 打印机	1000 页	个	265
23	CE255X 硒鼓	惠普 3015d/3015dn/521dw/525dn 打 印机	6000 页	个	295
24	CF256X 硒鼓	惠普 m436n m436nda m433a 打 印机	5000 页	个	295
25	CE260A 黑色硒鼓	惠普 4525 打印机	8500 页	个	315
26	CE260A 彩色硒鼓	惠普 4525 打印机	11000 页	个	450
27	CE278A 硒鼓	惠普 m1536dnf P1560 P1566 P1606 打印机	2100 页	个	250
28	CF281 硒鼓	惠普 LaserJetPro M605X/M605DN/M606DN/M630dn 打印机	5000 页	个	250
29	305A 彩色硒鼓	惠普 M351a/M451dn/M451nw/M375nw/ M475dn 打印机	2800 页	个	230
30	305A 黑色硒鼓	惠普 M351a/M451dn/M451nw/M375nw/	3500 页	个	230

		M475dn 打印机			
31	307A 彩色硒鼓	惠普 5225 打印机	7000 页	个	650
32	307A 黑色硒鼓	惠普 5225 打印机	7500 页	个	650
33	312A 彩色硒鼓	惠普 476 打印机	2800 页	个	285
34	312A 黑色硒鼓	惠普 476 打印机	3500 页	个	285
35	CF330X 黑色硒鼓	惠普 651 打印机	无	个	550
36	CF330X 彩色硒鼓	惠普 651 打印机	无	个	550
37	CE340A 黑色硒鼓	惠普 775 打印机	7500 页	个	570
38	CE340A 彩色硒鼓	惠普 775 打印机	7000 页	个	570
39	CF360X 黑色硒鼓	惠普 552、553、576、577 打印机	无	个	530
40	CF360X 彩色硒鼓	惠普 552、553、576、577 打印机	无	个	530
41	CC364A 硒鼓	惠普 4015、4515 打印机	无	个	280
42	388A 硒鼓	惠普 1139、1218、1106、1108、202、126、128、226、1136、1213、1216、1219、1007、1008 打印机	1500 页	个	220
43	CE390A 硒鼓	惠普 602、603、601、4555 打印机	10000 页	个	360
44	CE400A 黑色硒鼓	惠普 551、570、575 打印机	5500 页	个	285
45	CE400A 彩色硒鼓	惠普 551、570、575 打印机	5000 页	个	285
46	CF500A 黑色硒鼓	惠普 254、280、281 打印机	1400 页	个	280
47	CF500A 彩色硒鼓	惠普 254、280、281 打印机	1200 页	个	280
48	505A 硒鼓	惠普 p2055 打印机	2300 页		230
49	507 黑色硒鼓	惠普 551、570、575 打印机	5500 页	个	420
50	507 彩色硒鼓	惠普 551、570、575 打印机	5000 页	个	420
51	508A 黑色硒鼓	惠普 M553 打印机	6000 页	个	390
52	508A 彩色硒鼓	惠普 M553 打印机	5000 页	个	390
53	1370X 硒鼓	惠普 232、208 打印机	无	个	430
54	2612A 硒鼓	惠普于 1020 1005 1319 打印机	2000 页	个	220
55	Q7516A 硒鼓	惠普 5200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370
56	W9014MC 粉盒	惠普 M72625dn M72630dn 打印机	无		850
57	W9015MC 硒鼓	惠普 E82540z E82550z E82560z/dn 打印机	无	个	850
58	LT100 粉盒	联想 M1520DPRO 打印机	1500 页	个	210
59	LD100 鼓架	联想 M1520DPRO 打印机	9000 页	个	250
60	LT201 粉盒	联想 S1801/LJ2205/M1851/M7206W/M7255F/F2081/LJ2206W/M7256WH F 打印机	1500 页	个	260
61	LD201 鼓架	联想 1801、2205、1851、7206、	10000 页	个	260

		7255、2081、2206、7256 打印机			
62	LT333 粉盒	联想 LJ3303DN LJ3803DN 打印机	3000 页	个	270
63	LD333 鼓架	联想 LJ3303DN LJ3803DN 打印机	30000 页	个	270
64	LT401 粉盒	联想 LJ4000D LJ4000DN LJ5000DN M8650DN M8950DN 打印机	3000 页	个	280
65	LD401 鼓架	联想 LJ4000D LJ4000DN LJ5000DN M8650DN M8950DN 打印机	30000 页	个	310
66	LT2441 粉盒	联想 LJ2400T M7400 M7450F 打印机	2600 页	个	285
67	LD2441 鼓架	联想 2400、7400、7450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285
68	LD2451 鼓架	联想 LJ2605D/2655DN/7605D/7615DN A/7455DNF/7655DHF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285
69	LT2451H 粉盒	联想 LJ2605D/2655DN/7605D/7615DN A/7455DNF/7655DHF 打印机	2600 页	个	285
70	LT2922 粉盒	联想 M7205 7215 7250 7250N 7260 打印机	2600 页	个	295
71	LD2922 鼓架	联想 7205、7250、7260、7215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295
72	3310H 粉盒	联想 331 打印机	3000 页	个	255
73	LT4636 粉盒	联想 LJ3600D/LJ3650DN/M7900DNF 打印机	3000 页	个	310
74	LD4636 鼓架	联想 LJ3600D/LJ3650DN/M7900DNF 打印机	30000 页	个	310
75	LT4637 粉盒	联想 3700、3800、8600、8900 打印机	3500 页	个	290
76	LD4637 鼓架	联想 3700、3800、8600、8900 打印机	30000 页	个	290
77	TN285 黑色粉盒	兄弟 TN285Y、3150CDN、3170CDW、 DCP-9020CDN、MFC-9140CDN、 9340CDW 打印机	2200 页	个	285
78	TN285 彩色粉盒	兄弟 TN285Y、3150CDN、3170CDW、 DCP-9020CDN、MFC-9140CDN、 9340CDW 打印机	2200 页	个	285
79	TN1035 粉盒	兄弟 DCP-1608 1618W 1919NW 1218W 打印机	1500 页	个	285
80	DR1035 鼓架	兄弟 DCP-1608 1618W 1919NW	10000 页	个	285

		1218W 打印机			
81	TN2050 粉盒	兄弟 DCP7010/7420 FAX2820/2920 打印机	2600 页	个	310
82	DR2050 鼓架	兄弟 DCP7010/7420 FAX2820/2920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310
83	TN3335 粉盒	兄弟 5440、5445、5450、6180、 8510、8515、8520 打印机	3500 页	个	295
84	DR3335 鼓架	兄弟 5440、5445、5450、6180、 8510、8515、8520 打印机	30000 页	个	295
85	TN3435 粉盒	兄弟 HL-5580D、5585D、5590DN、 5595DN、MFC-8530DN、8535DN、 8540DN	3000 页	个	255
86	DR3450 鼓架	兄弟 HL-5580D、5585D、5590DN、 5595DN、MFC-8530DN、8535DN、 8540DN	30000 页	个	255
87	CTL-300H 黑色粉盒	奔图 CP2506DN、CM7105DN 打印 机	8000 页	个	350
88	CTL-300H 彩色粉盒	奔图 CP2506DN、CM7105DN 打印 机	5500 页	个	350
89	CTL-350H 黑色粉盒	奔图 CM5055DN/CM7115DN/CP5055DN 打印机	8000 页	个	380
90	CTL-350H 彩色粉盒	奔图 CM5055DN/CM7115DN/CP5055DN 打印机	5500 页	个	380
91	CTL-355H 黑色粉盒	奔图 CP2515DN CP5515DN 彩色打 印机	8000 页	个	380
92	CTL-355H 彩色粉盒	奔图 CP2515DN CP5515DN 彩色打 印机	5500 页	个	385
93	LT413H 粉盒	奔图 P3305DN/M7105DN 打印机	3000 页	个	350
94	DL-413 硒鼓	奔图 P3305DN/M7105DN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350
95	TO-400H 粉盒	京瓷 P3010 P3300、M6700 M7100 M6800FDW M7200 M7300 P3320 打印机	3000 页	个	320
96	DO-400 硒鼓	京瓷 P3010 P3300、M6700 M7100 M6800FDW M7200 M7300 P3320 打印机	12000 页	个	320
97	3300 黑色粉盒（大 容量）	光电通 3300CDN OEP3310CDN 打 印机	8500 页	个	450
98	3300 彩色粉盒（大 容量）	光电通 3300CDN OEP3310CDN 打 印机	5500 页	个	450
99	TK478 粉盒	京瓷 FS6025/6030/6525/6530MFP 复	12000 页	个	320

		印机			
100	TK6108 粉盒	京瓷 M4028idn 复印机	15000 张	个	350
101	TK5163 粉盒彩	京瓷 P7040 打印机	12000 张	个	550
102	5163 粉盒黑	京瓷 P7040 打印机	16000 张	个	550
103	TK6328 粉盒	京瓷 4002i 5002i 6002i 5003i 6003i 复印件	16000 张	个	450
104	TK7303 粉盒	京瓷 P4035dn P4040dn 打印机	13000 页		285
105	326 硒鼓	佳能 LBP6230dw/LBP6230dn/LBP6200d 打印机	2100 页	个	285
106	328 硒鼓	佳能 MF4710、MF4712、FAX-L150、FAX-L170	2100 页	个	285
107	337 硒鼓	佳能 MF249dw、246dn、236n、243d、232w、229dw、211 打印机	2000 页	个	295
108	416 黑色硒鼓	佳能 MF8030CN 8050 8080CW MF8010CN 8040CN 打印机	1400 页	个	265
109	416 彩色硒鼓	佳能 MF8030CN 8050 8080CW MF8010CN 8040CN 打印机	1300 页	个	265
110	925 硒鼓	佳能 MF3010/LBP6018w/6018L/6018L+打印机	2000 页	个	265
111	80D-1 色架	得实 DS1100 DS1100H DS1700 DS1700H 爱信诺 SK800 SK800II 针式打印机	1000 万字符	个	80
112	64D-5 色架	得实 Dascom DS200 DS7830 DS7860 DS7850 针式打印机	1000 万字符	个	80
113	80D-3 色架	得实 AR550 500II 300K DS2600II 300 1100II 打印机	1000 万字符	个	80
114	80D-8 色架	得实 DS-1920/DS-1900Y/DS-600pro/DS-620II 打印机	1000 万字符	个	80
115	80D-10 色架	得实 Dascom AR-500Pro\DS-630Pro\AR-510Pro 打印机	1000 万字符	个	80
116	106D-3 色架	得实 DS5400H 5400HPro 2100H 3200 AR600H 爱信诺 SK600+TY600+打印机	1000 万字符	个	80
117	136D-1 色架	得实 DS-800 DS-3100 DS-6400III DS-7310 AR-700 AR-700(证卡版) 打印机	1000 万字符	个	80
118	136D-8 色架	得实 DASC0M DS2230 DS2610 打印机	1000 万字符	个	80

119	s015290 色架	爱普生 LQ-610K/615K/630K/635K 打印机	1000 万字符	个	85
120	S015630 色架	爱普生 lq790K 打印机	1000 万字符	个	85
121	C13S015555 色架	爱普生 LQ-675KT/680KII/690K/106KF 打印机	1000 万字符	个	85
122	A4 黑白打印机加粉	惠普 388A. 2612A. 278A. 230A.	碳粉重量不低于 90g (含芯片)	次	90
123	A3 黑白打印机加粉	惠普 7516A. 192A.	碳粉重量不低于 340g (含芯片)	次	190
124	A4 黑白打印机加粉	联想 LT2451. 2441. 2922. 2822. 201. 4 637	碳粉重量不低于 90g (含芯片如 有)	次	90
125	A4 黑白打印机加粉	佳能 328. 337. 303	碳粉重量不低于 90g (含芯片)	次	90
126	光盘	DVD 光盘(含光盘袋)	DVD-R、不低于 4.7G、刻录速度 1-16 速, 直径不 低于 12cm, (含)	张	2
127	光盘	CD 光盘(含光盘袋)	CD-R、不低于 700m、刻录速度 1-52x, 直径不低 于 8cm, (含)	张	2
128	光盘	CD 小光盘(含光盘袋)	CD-R、不低于 210m、刻录速度 1-24x, 直径不低 于 12cm, (含)	张	2
129	光盘	DVD 小光盘(含光盘袋)	DVD-R、不低于 1.4G、刻录速度 1-8 速, 直径不 低于 8cm, (含)	张	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2 审查
 - 2.1 资格审查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特定资格要求：信用查询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网站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论	通过/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员签名：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按照规定要求报价，（包括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6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审小组签名：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	----	------

报价部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技术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揽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2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 注：有效业绩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计分，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体系认证证书	4	产品质量要求，产品选用技术性能环保、节能、可靠，配置打印容量高、科学合理控制有害物质，所选产品厂家具有：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激光打印耗材制造标准认证证书（STMC）； 4、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4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酌情打分： 全部满足件要求，得14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1分，扣分最高不超过14分。（偏离情况以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为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产品参数，如有虚假，采购人将拒绝验收，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和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式、货物质量、货物包装、配送途中产品质量保证等4项目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6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每一项扣2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售后服务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服务等4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各项环节及内容清晰、明确，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每一项扣1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应急预案	6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或突发情况处理方案,包括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影响、产品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等3个方面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各项环节及内容清晰、明确等的得6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每一项扣1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此项不得分。 (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备品备件及合理化建议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验收、备件、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各项环节及内容清晰、明确等的得3分。 一项缺漏或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技术培训	3	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计划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效、可行性高得3分; 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内容粗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低得1分。 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四、评审表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签订文本以实际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时间：20 年 月 日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

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此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一、资格响应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认为其所投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6.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商务响应部分

1、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并在开标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被采纳或接受的部分）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如不满足任一项，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中标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招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无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标项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投标报价为下面分项报价单价之和。

供应商（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原装耗材					
序号	耗材型号	适用机型	打印量 A4 幅面 5%覆 盖率不低于以下要求 (含)	单位	单价 (元)
1				个	
2					
...					
国产代用耗材					
序号	耗材型号	适用机型	打印量 A4 幅面 5%覆 盖率不低于以下要求 (含)	单位	单价 (元)
1				个	
2					
...					
合计			_____ (元)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相一致，不可漏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供应商（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 ”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同类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1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服务内容和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文件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

地址：

电话：_____

年____月____ 日

三、技术响应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注：

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期、质量、售后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处可附企业简介、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等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